

第七屆漢光獎

2014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落實教育部閱讀與寫作計畫，提升弱勢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弱勢學生展現語文才華的舞台，激發潛力，建立自信。
- 三、透過個別化評量與分析之建置，提供分數以外的成果，協助弱勢學生增強補弱，以利教師補救教學，提高語文學習的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- 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-中文能力測驗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家扶基金會、全國啟聰學校
- 四、贊助單位：森泰實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與對象

- 校園組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持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
社福組：全國社福團體、協辦單位遴選之在校學生
大專組：全國大專院校持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

二、競賽分組

	組別	名額
校園組	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	150名
	高中（一、二年級）	150名
	高職（一、二年級）	150名
社福組	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	200名
	高中（一、二年級）	200名
	高職（一、二年級）	200名
大專組	大專（一~三年級）	150名
合計		1200名

三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一律採「團體報名」，需透過競賽網站上傳承辦人及參賽者的資料，並郵寄紙本相關證明文件。

紙本資料掛號郵寄地址：

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2014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評審委員會 收

日期	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，一律免費報名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
網址	HTTPS://WWW.CWT.ORG.TW/HG/
方式	<p>校園組：</p> <p>步驟一：需有聯絡老師一名，由學校遴選弱勢清寒學子參賽。</p> <p>步驟二：進入活動網站的線上報名專區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登錄承辦人連絡資料，再登錄參賽者報名資料。</p> <p>步驟三：請線上列印並掛號郵寄以下資料：</p> <p> I. 報名資料表（一校一份）</p> <p> II. 清寒證明（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）</p> <p>步驟四：競賽承辦單位收到紙本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將透過 E-mail 及手機簡訊發送「競賽報名成功通知」給連絡老師，即完成報名。</p> <p>社福組：</p> <p>步驟一：需有聯絡老師或社工師一名，遴選有意願的學子參賽。</p> <p>步驟二：報名資料繳交方式請洽競賽負責人，或直接透過線上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。</p> <p>步驟三：競賽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將透過 E-mail 及手機簡訊發送「競賽報名成功通知」給連絡老師，即完成報名。</p>

四、競賽日期、地點

競賽日期：103 年 7 月 13 日(星期日)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00 分

競賽地點：競賽當日將於全國十大考區同步進行，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報名截止一週後線上公告。

北區	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
中區	台中市、彰化縣(市)、嘉義縣(市)
南區	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(市)
東區	花蓮縣(市)

五、 競賽內容

(一) 語文素養：共五十題單選題，以畫卡方式作答，滿分 100 分。

(二) 寫作測驗：

校園組、社福組：一篇引導式作文，以紙筆作答，滿分六級分。

大專組：短文寫作，共九小題，以紙筆作答，滿分六級分。

六、 成績計算

(一) 總分計算：語文素養成績佔 40%，寫作測驗成績佔 60%。

(二) 寫作測驗每份作品，至少由兩位以上專業閱卷委員進行評分，兩者給分差距達兩級分以上時，再送第三位核心督察委員評分。

(三) 校園組、社福組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寫作測驗四面向分數逐項排序。

依序為：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造句、錯別字格式標點。

大專組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寫作測驗三面向分數逐項排序。

依序為：條列敘述、分析推理、歸納統整。

(四) 依以上原則運算後仍有同分，將由專業評審委員決定名次。

七、 成績公告

10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八、 備註

(一) 競賽應考證於 6 月 16 日線上公告。

(二) 參賽者在競賽當日，須於試場內簽立「參賽同意書」乙份。

(三) 參加競賽時，請務必攜帶「競賽應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」，缺一不得入場，並遵守競賽注意事項。

(四) 競賽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
(五) 本競賽不得提前交卷，待監試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。

(六) 資格不符者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競賽成績不得列入排名。

(七) 競賽當天交通請自理，執行單位不提供交通補助。

- (八) 為服務身心障礙者參賽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者，請主動連繫執行單位，考前兩週未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天不提供特殊服務（包含放大題本、單獨考場、作文繕打等服務）
- (九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致競賽日程有異動時，除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送資訊外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成績回饋

- (一) 參與競賽者皆可獲得教學診斷型「語文能力分析報告書」乙份，報告書樣本請參考活動網站公告。
- (二) 達合格標準者，可獲得「CWT全民中檢」對應等級之合格證書乙式。
(合格標準須參照 CWT 全民中檢標準)
- (三) 證書效力：全國首張且唯一通過教育部推薦採認的「中文能力證照」。
- (四) 各組前三名作品將長期置於活動網站上，提供觀摩。

二、獎項

- (一) 全程參與本競賽之參賽者，可獲得「參賽證明」乙張。
- (二) 經全國評選之各組前 13 名參賽者，可獲得下表所列獎項。
- (三) 經全國評選之各組前 13 名指導老師，可獲得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名次	狀元	榜眼	探花	進士	秀才	漢學之光獎
名額	各組取 1 名， 共 7 名	各組取 1 名， 共 7 名	各組取 1 名， 共 7 名	各組取 1 名， 共 7 名	各組取 1 名， 共 7 名	各組取 8 名， 共 56 名
獎項	獎學金 10,000 元 漢光琉璃獎 座乙座	獎學金 6,000 元 漢光琉璃獎 牌乙面	獎學金 3,000 元 漢光琉璃獎 牌乙面	SUMDEX 品牌 包包乙個 漢光獎狀 乙紙	SUMDEX 品牌 包包乙個 漢光獎狀 乙紙	7-11 禮券 600 元 漢光獎狀 乙紙

伍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其作品不予評審，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擁有因非商業推廣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與再授權提供給相同用於非商業推廣之單位使用權利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指導老師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- 六、本競賽辦法及相關表單均登載於活動網站。
- 七、競賽聯絡人：姚小姐，電話：02-25778806 分機 427
E-Mail：carol_yao@mail.csf.org.tw

